

110學年度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師資培育生碩士班名額甄選簡章

招生名額	3名(依教育部每年核定之名額進行甄選)	
申請資格	本系110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在學學生	
甄試項目 及佔總成績 百分比	甄試項目	佔總成績百分比
	1.書面審查	50%
	2.口試	50%
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	1.口試 2.審查	
審查資料	<p>繳交下列各項資料各一式4份，並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一併送交，逾期不接受補繳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系報名表(如附件，至少1份為正本)。 2.學士班歷年成績單(至少1份為正本)。 3.申請動機及學習目標。 4.術科能力證明，例：校隊或社團參與證明...，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 5.教學或相關證照，例：教學經歷、進修/研習參與、運動及外語能力相關證照...，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 6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 <p>註：(1)上述資料均為一式4份，第3.-6.項繳交資料，請依照報名表格式進行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影本後，裝訂成冊。 (2)各項所繳交之資料，恕不退還。</p>	
報名方式	111年3月28日(星期一)至4月18日(星期一) 17:00 以前，將審查資料送交至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承辦人處，逾期不接受補繳。	
規定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，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，總分為100分。 2.本次甄選未足額錄取，名額流回學士班。 3.申請者請於民國111年4月25日(星期一)上網至本系網頁查詢口試時間，公告主旨為「體育與運動科學系110學年度師資培育生碩士班名額甄選口試公告」。 4.經教育部核定，本系提供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3名，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，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 5.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	
甄試日期	口試：111年5月2日(星期一) 15:30。	
甄試地點	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，校本部「體育館3樓」。	
洽詢電話	(02) 7749-3192 林助理 / 電子信箱： qian0690@ntnu.edu.tw	
系所網址	http://www.pe.ntnu.edu.tw/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師資培育生碩士班名額甄選 報名表

【註】本表填寫後，請連同其他相關證明影本裝訂成冊後，一併繳交至系辦公室。

申請人 姓名		學號		口試編號 (考生免填)	
申請動機					
學習目標					
術科能力 證明 (例：校隊或 社團參與證 明...，請檢 附相關證 明。)					
教學或相 關證照 (例：教學經 歷、進修/研 習參與、運 動及外語能 力相關證 照...，需檢 附相關證明 文件影本。)					
其他有利 審查資料 (請檢附相關 證明。)					
考生簽章：					